

附件 3-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鼓楼区南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代表：缪芳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福州昊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

※注意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